

#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闽卫人函〔2025〕1076号

##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6年全省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卫健委（疾控局）、人社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疾控局）、党群工作部，各有关医疗卫生单位：

根据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关于2026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卫考办发〔2025〕1号）精神，为做好2026年福建考区考试工作，保障考试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考试时间

纸笔考试的专业有“护理学（初级师）”，时间安排于2026年4月11-12日；人机对话考试的专业有“药学（初级士）”等112个专业，时间安排于2026年4月18-19日、4月25-26日（详见附件1）。

### 二、报名条件

（一）凡在福建省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内从事医疗、预防、保健、药学、护理和其他卫生技术专业工作，遵纪守法，恪守职

业道德，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1号）条件，可报名参加相应级别和专业类别的考试。

**1. 报考初级资格的，须具备下列条件。**

- (1) 药（技）士：具备相应专业中专、大专学历。
- (2) 护师：具备相应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从事护士执业活动满1年，可直接聘任护师职称，也可参加考试；或具备相应专业大专学历，从事护士执业活动满3年；或具备中专学历，从事护士执业活动满5年。
- (3) 药（技）师：具备相应专业硕士学位；或具备相应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满1年；或具备相应专业大专学历，从事本专业工作满3年；或具备相应专业中专学历，取得药（技）士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5年。

**2. 报考中级资格的，须具备下列条件。**

- (1) 临床、口腔、中医类别主治医师：具备相应专业博士学位，并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或具备相应专业硕士学位，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后从事医疗执业活动满2年；或具备相应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后从事医疗执业活动满2年；或具备相应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医疗执业活动满4年并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2009年及之前

进入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试点单位人员、2009-2014年进入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临床和中医类别人员、2010-2014年进入全省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临床和口腔类别人员及2015年及之后毕业的临床、口腔、中医类别人员需提供);或具备相应专业大专学历,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医疗执业活动满6年并取得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合格证书或乡镇卫生院全科医师培训合格证书(2009-2014年进入乡镇卫生院的临床和中医类别人员、2015年及之后进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临床和中医类别人员需提供);或具备相应专业中专学历,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医疗执业活动满7年。需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人员报考专业所属普通专科应与培训专业一致。

(2) 公共卫生类别主管医师:具备相应专业博士学位,并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公共卫生执业活动;或具备相应专业硕士学位,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公共卫生执业活动满2年;或具备相应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公共卫生执业活动满4年;或具备相应专业大专学历,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公共卫生执业活动满6年;或具备相应专业中专学历,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公共卫生执业活动满7年。

(3) 主管护师:具备相应专业博士学位,并注册从事护理执业活动;或具备相应专业硕士学位,经注册后从事护理执业活动满2年;或具备相应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经注册并取得护师职称后,从事护理执业活动满4年;或具备相应专业大

专学历，经注册并取得护师职称后，从事护理执业活动满 6 年；或具备相应专业中专学历，经注册并取得护师职称后，从事护理执业活动满 7 年。

（4）主管药（技）师：具备相应专业博士学位；或具备相应专业硕士学位，取得药（技）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2 年；或具备相应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药（技）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4 年；或具备相应专业大专学历，取得药（技）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6 年；或具备相应专业中专学历，取得药（技）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7 年。

（二）根据卫考办发〔2025〕1号文件规定，凡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工作的医师、护师，经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后，可提前一年参加卫生专业中级技术资格全科医学、全科医学（中医类）和社区护理专业类别的考试。

（三）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实施意见》（闽政办〔2017〕154号）有关规定，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并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可直接参加中级职称考试。

（四）根据省卫健委、省人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卫生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闽卫人〔2024〕52号），人事档案存放代理服务机构，与用人单位签有正式劳动合同，或社会办医疗机构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社会保险一年以上的，可按规定渠道申报。

具体详询所在地县（市、区）或设区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五）参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的医务人员，符合闽卫人〔2024〕52号文件规定条件的，可按闽人社办〔2020〕33号文件精神提前一年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上述提前申报的人员，原则上只享受一次政策优惠。

（六）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港澳台湾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国办发〔2018〕81号）和中组部、人社部、公安部等25部门印发《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享有相关待遇的办法》（人社部发〔2012〕53号）要求，香港、澳门、台湾居民以及持有中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外籍人员，可按规定报考。

### 三、报名程序

本次考试报名采用网上报名与现场审核相结合的办法进行，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报名手续，具体如下：

#### （一）网上报名

1. 个人填报。上网填报个人资料，并按规定上传相关材料。

考生应于2025年12月2-15日期间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http://www.21wecan.com>）进行网上报名。网上报名填报信息中的“考区”选择“福建”，“考点”选择为报名人员所在的设区市，省直、中直单位及平潭综合实验区的考生考点选择为“省属”。

按照我省卫生健康行业信息化建设要求，考生在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报名的同时，还须登录“福建省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预报名系统”（<http://220.160.52.169:9010/>）完整填报相关信息。

息（特别是学历、工作经历、执业注册信息等），并上传相关材料，包括：身份证、毕业证书、资格证书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等。

**2. 单位审查。**考生自行打印《2026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申报表》及《福建省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预报名审核确认单》，提交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档案存放单位审查并盖章（流动人员同时须由档案存放单位审查并盖章）。

## （二）现场确认

考生应在指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进行现场确认。各设区市的现场确认时间及地点由各地自行确定，考生可向各设区市卫健委、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咨询详情。中直、省直在榕单位的考生应于 12 月 16、17 日到省属报名点（地址：福州市鼓屏路 61 号省卫健委机关 3 号楼附属楼，省卫生健康人才服务与对外交流合作中心）进行现场确认。现场确认需提交以下材料：

1. 《2026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申报表》和《福建省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预报名审核确认单》，均须加盖用人单位人事部门（档案存放单位）公章（统一 A4 版）。

2. 学信网无法查询的卫生类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复印件（统一 A4 版）。取得国（境）外相应学历（学位）的考生，除提交相应专业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复印件外，还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

## （三）资格审核

各设区市考点要按照考务工作安排（详见附件2），认真审核本考点考生报名资格，确保2026年1月12日前完成考点资格审核工作。福建考区于1月30日前完成考区资格审核工作。

#### （四）网上缴费

符合报考条件并通过资格审核的考生，于2月4-13日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www.21wecan.com](http://www.21wecan.com)）报名页面，完成网上缴费。

#### （五）准考证打印

自4月1日起，考生可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打印准考证，截止时间为4月26日。

### 四、其他事项

#### （一）关于学历

1. 报考条件中有关专业学历或学位，是指取得国家教育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可的正规院校毕业学历或学位。以大专及以上学历、学位（2001年以后毕业）报考的，须提供学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以国（境）外学历报考的，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成教、自考等非普通全日制学历或学位，仅限已取得卫生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申报对应专业的高一级职称时使用。

2. 本年度报考人员，其学历或学位取得时间和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等均截至2025年12月31日。在计算任职年限时，从事医疗或护理等执业活动的，从执业注册时间算起；取得护师、药

师或技师等职称，从取得相应资格时间算起。

## （二）关于报考专业

1. 考生可根据本人所从事的专业工作，在《2026年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详见附件3）中选择报考相应专业类别。因工作岗位变动，需报考现岗位专业类别的人员，其从事现岗位专业工作时间须满2年。

2. 严格执行卫生执业准入制度，不得跨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因工作调动或岗位变动转换卫生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跨一级申报专业需同级转考的，参照《福建省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专业对应表（2026年）》（详见附件4），同级转评的其他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 （三）关于军队人员

1. 军队人员的报名组织工作由军队负责。报名数据由国家统一交接。人员名单将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分配至相应的考区、考点。

2. 军队人员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www.21wecan.com](http://www.21wecan.com)）完成网上缴费（与地方考生相同。报名费电子发票领取时间及方式，与所在考点联系）、准考证下载与打印，并持准考证及本人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件参加考试。考试结束后2个月内，可在该网站查询考试成绩，并在规定时间内下载、打印成绩单。

3. 各考点按照要求，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做好军队考生的网

上缴费、考场编排与考试组织实施等工作。

#### （四）关于科目成绩

1.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 33 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实行相对固定合格标准有关事项的通告》要求，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各科目合格标准为 60 分。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相关专业科目成绩以连续两个考试年度为一个滚动周期。一个滚动周期内同一专业所有科目考试成绩合格者，方可取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批准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2. 对不同专业（含主亚专业）之间各科目的考试合格成绩，不得作为同一专业合并计算。已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部分专业考试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限内报名参加剩余科目考试时须确保证件号码一致。

3. 考试结束后 2 个月，考生可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凭本人准考证和有效证件号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进行查询、下载打印成绩单。福建考区的考试合格以国家分数线为准。资格确认时间以国家统一颁发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批准日期”为准。

#### （五）存在下列情况的，不得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1. 医疗事故责任者未满 3 年。
2. 医疗差错责任者未满 1 年。
3. 受到行政处分者在处分时间内。
4. 伪造学历或考试期间有违纪行为未满 2 年。

5. 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况。

## 五、组织领导

(一) 报名资格审核，实行单位（报名点）、考点、考区逐级负责制。考生所在单位（报名点）须对考生填报的信息和提交的报名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并进行报名资格初审；各考点为报名资格审核的责任主体单位，严格资格审核。考区将加强对资格审核工作的指导与管理，通过组织交叉审核或抽查复审等形式指导和规范全省资格审核工作。各单位、各相关人员要认真学习政策，准确把握标准，强化责任意识，确保资格审核的公平公正。若发现弄虚作假、审核把关不认真等情形，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追责问责。

(二) 各设区市级卫健、人社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全面落实考试工作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考务管理工作规程和制度，做好考生报名、资格审核、考试组织等工作。认真落实行政主管部门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担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强化对考试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严格落实考试安全责任，切实做好保密工作，严防失泄密事件发生；严肃考风考纪，净化考试环境，维护考试的公平、公正；加强部门联动，积极争取教育、工信、公安、财政和电力等部门的支持和配合，有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坚持以人为本，做好考生服务，确保考试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附件：1. 2026年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时间安排表

2. 2026 年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福建考区工作安排表
3. 2026 年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
4. 福建省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专业对应表（2026 版）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5 年 12 月 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 2026 年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时间安排表

日期	考试时间	考试科目	考试方式
4月11日	9:00—11:00	基础知识	纸笔考试
	14:00—16:00	相关专业知识	
4月12日	9:00—11:00	专业知识	
	14:00—16:00	专业实践能力	
<hr/>			
4月18、19、 25、26日	8:30—10:00	基础知识	人机对话
	10:45—12:15	相关专业知识	
	14:00—15:30	专业知识	
	16:15—17:45	专业实践能力	

附件 2

**2026 年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福建考区工作安排表**

工作内容	工作时间
网上报名	2025 年 12 月 2-15 日
现场确认	2025 年 12 月 3-17 日 (省属考点现场确认时间为: 12 月 16、17 日)
考点审核考生报名资格	2026 年 1 月 12 日前
考区复核考生报名资格	1 月 30 日前
考生网上缴费	2 月 4-13 日
准考证网上打印	4 月 1-26 日
考试实施	纸笔考试: 4 月 11、12 日 机考: 4 月 18、19、25、26 日
网上成绩发布	考后 2 个月

## 2026年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

### 一、初级（士）考试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考试方式
101	药学	人机对话
102	中药学	
103	口腔医学技术	
104	放射医学技术	
105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106	病理学技术	
107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108	营养	
109	卫生检验技术	
110	病案信息技术	

### 二、初级（师）考试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考试方式
201	药学	人机对话
202	中药学	
203	护理学	
205	口腔医学技术	
206	放射医学技术	
207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208	病理学技术	
209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210	营养	
211	卫生检验技术	
212	心理治疗	
213	病案信息技术	
214	输血技术	
215	神经电生理（脑电图）技术	
216	眼视光技术	

### 二、中级考试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考试方式
301	全科医学	人机对话
302	全科医学（中医类）	

303	内科学
304	心血管内科学
305	呼吸内科学
306	消化内科学
307	肾内科学
308	神经内科学
309	内分泌学
310	血液病学
312	传染病学
313	风湿与临床免疫学
315	中医内科学
316	中西医结合内科学
317	普通外科学
318	骨外科学
319	胸心外科学
320	神经外科学
321	泌尿外科学
322	小儿外科学
323	烧伤外科学
324	整形外科学
325	中医外科学
326	中西医结合外科学
327	中医肛肠科学
328	中医骨伤学
329	中西医结合骨伤科学
330	妇产科学
331	中医妇科学
332	儿科学
333	中医儿科学
334	眼科学
335	中医眼科学
336	耳鼻咽喉科学
337	中医耳鼻喉科学
338	皮肤与性病学
339	中医皮肤与性病学
340	精神病学
341	肿瘤内科学
342	肿瘤外科学
343	肿瘤放射治疗学
344	放射医学
345	核医学

人机对话

346	超声波医学
347	麻醉学
348	康复医学
349	推拿(按摩)学
350	中医针灸学
351	病理学
352	临床医学检验学
353	口腔医学
354	口腔内科学
355	口腔颌面外科学
356	口腔修复学
357	口腔正畸学
358	疼痛学
359	重症医学
361	疾病控制
362	公共卫生
364	妇幼保健
365	健康教育
366	药学
367	中医学
368	护理学
369	内科护理
370	外科护理
371	妇产科护理
372	儿科护理
373	社区护理
375	口腔医学技术
376	放射医学技术
377	核医学技术
378	超声波医学技术
379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380	病理学技术
381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382	营养
383	理化检验技术
384	微生物检验技术
385	消毒技术
386	心理治疗
387	心电学技术
388	肿瘤放射治疗技术
389	病案信息技术

人机对话

390	输血技术	人机对话
391	神经电生理（脑电图）技术	
392	急诊医学	
393	眼视光技术	

## 福建省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专业对应表（2026版）

类别	一级申报专业	二级申报专业	初级考试专业	中级考试专业	高级考试专业	注册范围	住培专业	备注
临床	内科	普通内科		303内科学	063普通内科	内科	内科	非住培对象可转“小儿内科”，无需同级转考。住培对象按相关规定执行。
		心血管内科		304心血管内科学	001心血管内科	内科	内科	
		心电诊断		304心血管内科学	111心电图技术	内科	内科	2023-2024年度通过“001心血管内科”考试的，成绩有效期内可申报对应级别评审。
		呼吸内科		305呼吸内科学	002呼吸内科	内科	内科	
		消化内科		306消化内科学	003消化内科	内科	内科	
		肾内科		307肾内科学	004肾内科	内科	内科	
		神经内科		308神经内科学	005神经内科	内科	神经内科	
		内分泌		309内分泌学	006内分泌	内科	内科	
		血液病		310血液病学	007血液病	内科	内科	
		结核病学		312传染病学	064结核病	内科	内科	2023年及以前，中级考试专业为“311结核病学”。
		传染病		312传染病学	008传染病	内科	内科	
		风湿与临床免疫学		313风湿与临床免疫学	009风湿病	内科	内科	
		老年医学			065老年医学	内科	内科	
		肿瘤内科		341肿瘤内科学	029肿瘤内科	内科	内科	
	外科	疼痛学		358疼痛学	125疼痛学	内科	内科	
		介入治疗			119介入治疗	内科	内科	
		营养(临床)			044临床营养	内科/儿科/妇产科/全科/预防保健	不限专业	
		普通外科		317普通外科学	011普通外科	外科	外科	
外科	外科	骨外科		318骨外科学	012骨外科	外科	外科	
		胸心外科		319胸心外科学	013胸心外科	外科	外科	
		神经外科		320神经外科学	014神经外科	外科	外科(神经外科方向)/外科	
		泌尿外科		321泌尿外科学	015泌尿外科	外科	外科	
		烧伤外科		323烧伤外科学	016烧伤外科	外科	外科	
		整形外科		324整形外科学	017整形外科	外科	外科	

类别	一级申报专业	二级申报专业	初级考试专业	中级考试专业	高级考试专业	注册范围	住培专业	备注
临床	肿瘤外科			342肿瘤外科学	030肿瘤外科	外科	外科	
	小儿外科			322小儿外科学	018小儿外科	外科	外科/儿外科	
	疼痛学			358疼痛学	125疼痛学	外科	外科	
	介入治疗				119介入治疗	外科	外科	
	麻醉			347麻醉学	033麻醉学	外科/麻醉	麻醉科	“麻醉”可直接报考“疼痛学”，无需同级转考。
	疼痛学			358疼痛学	125疼痛学	外科/麻醉	麻醉科	
	妇产科			330妇产科学	019妇产科	妇产科	妇产科	
	计划生育		/	067计划生育	妇产科/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妇产科	2023年及以前，中级考试专业为“360计划生育”。此前注册“计划生育”的，中级可考“330妇产科学”或“321泌尿外科学”。 2023-2024年度通过“019妇产科”考试的，成绩有效期内可申报对应级别评审。	
	小儿内科			332儿科学	020小儿内科	儿科	儿科	
	眼科			334眼科学	026眼科	眼耳鼻咽喉科	眼科	
	耳鼻咽喉科			336耳鼻咽喉科学	027耳鼻喉(头颈外科)	眼耳鼻咽喉科	耳鼻咽喉科	
	精神病学			340精神病学	068精神病	精神卫生	精神科	已取得其他专业住培合格证人员经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并注册(或加注)“精神卫生”的，允许无需重新住培同级转考。
	职业病			303内科学	066职业病	职业病	内科	
	皮肤病性病学			338皮肤与性病学	028皮肤与性病	皮肤病与性病	皮肤科	
	全科医学			301全科医学	069全科医学	全科医学	全科	已取得其他专业住培合格证人员经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并注册(或加注)“全科医学”的，允许无需重新住培直接报考上一级资格。
	康复医学			348康复医学	038康复医学	康复医学	康复医学科	
公共卫生	重症医学			359重症医学	120重症医学	重症医学科	重症医学科	可与内科、外科的二级科目之间互转，无需同级转考。其中，重症医学：2016年及之前不限培训专业；2017-2019年进入住培的专业为急诊科；2020年进入住培的专业为急诊科或重症医学科；2021年起进入住培的专业为重症医学科。
	急诊医学			392急诊医学	032急诊医学	急救医学	急诊科	
	预防保健	预防保健		303内科学	063普通内科	预防保健/内科	内科	内科各二级专业转“预防保健”专业，无需同级转考。
		妇女保健(临床)		330妇产科学	019妇产科 093妇女保健	妇产科	妇产科	“妇产科”专业转“妇女保健(临床)”专业，无需同级转考。
		儿童保健(临床)		332儿科学	020小儿内科 094儿童保健	儿科	儿科	“小儿内科”专业转“儿童保健(临床)”专业，无需同级转考。

类别	一级申报专业	二级申报专业	初级考试专业	中级考试专业	高级考试专业	注册范围	住培专业	备注
临床	肿瘤放射治疗学			343肿瘤放射治疗学	031放射肿瘤治疗学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	放射肿瘤科	2015年起住培新设专业。
	超声波医学			346超声波医学	037超声医学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	超声医学科	2010-2015年进入住培的专业为医学影像学。
	放射医学	放射医学		344放射医学	035放射医学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	放射科	
		介入治疗			119介入治疗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	放射科	
	核医学			345核医学	036核医学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	核医学科	
	病理学			351病理学	034病理学	医学检验、病理	临床病理科	
	临床医学检验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基础检验		352临床医学检验学	039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基础检验	医学检验、病理	检验医学科	2013年起住培新设专业。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化学检验			040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化学	医学检验、病理	检验医学科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免疫检验			041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免疫	医学检验、病理	检验医学科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血液检验			042临床医学检验临床血液	医学检验、病理	检验医学科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微生物检验			043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微生物	医学检验、病理	检验医学科	
口腔	口腔医学			353口腔医学	021口腔医学	口腔	口腔全科	“口腔医学”可直接报考口腔类别的其他一级专业，无需同级转考。
	口腔内科			354口腔内科学	022口腔内科	口腔	口腔内科/口腔全科	
	口腔颌面外科			355口腔颌面外科学	023口腔颌面外科	口腔	口腔颌面外科/口腔全科	
	口腔修复			356口腔修复学	024口腔修复	口腔	口腔修复/口腔全科	
	口腔正畸			357口腔正畸学	025口腔正畸	口腔	口腔正畸/口腔全科	
中医	中医内科	中医内科		315中医内科学	071中医内科	中医	中医/中医全科	
		中医肿瘤学			114中医肿瘤学	中医	中医/中医全科	
	中医外科	中医外科		325中医外科学	072中医外科	中医	中医/中医全科	
		中医皮肤病性病		339中医皮肤与性病学	079中医皮肤科	中医	中医/中医全科	
	中医肛肠			327中医肛肠科学	080中医肛肠科	中医	中医/中医全科	
	中医骨伤			328中医骨伤学	076中医骨伤科	中医	中医/中医全科	
	中医妇科			331中医妇科学	073中医妇科	中医	中医/中医全科	
	中医儿科			333中医儿科学	074中医儿科	中医	中医/中医全科	
	中医眼科			335中医眼科学	075中医眼科	中医	中医/中医全科	
	中医耳鼻咽喉科			337中医耳鼻喉科学	078中医耳鼻喉科	中医	中医/中医全科	
	中医针灸推拿学	中医针灸		350中医针灸学	077针灸科	中医	中医/中医全科	
		推拿(按摩)学		349推拿(按摩)学	081推拿科	中医	中医/中医全科	

类别	一级申报专业	二级申报专业	初级考试专业	中级考试专业	高级考试专业	注册范围	住培专业	备注
	中医全科			302全科医学(中医类)	113全科医学(中医类)	中医	中医/中医全科	经中医类别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并注册(或加注)“全科医学”的,允许无需同级转考直接报考上一级资格。
中西医结合	中西医结合内科			316中西医结合内科学	115中西医结合内科	中西医结合	中医/中医全科	
	中西医结合外科			326中西医结合外科学	116中西医结合外科	中西医结合	中医/中医全科	
	中西医结合皮肤病性病			339中医皮肤与性病学	079中医皮肤科	中西医结合	中医/中医全科	
	中西医结合肛肠			327中医肛肠科学	080中医肛肠科	中西医结合	中医/中医全科	
	中西医结合骨科			329中西医结合骨伤科学	076中医骨伤科	中西医结合	中医/中医全科	
	中西医结合妇科			331中医妇科学	117中西医结合妇科	中西医结合	中医/中医全科	
	中西医结合儿科			333中医儿科学	118中西医结合儿科	中西医结合	中医/中医全科	
	中西医结合眼科			335中医眼科学	075中医眼科	中西医结合	中医/中医全科	
	中西医结合耳鼻咽喉科			337中医耳鼻喉科学	078中医耳鼻喉科	中西医结合	中医/中医全科	
	中西医结合全科			302全科医学(中医类)	113全科医学(中医类)	中西医结合	中医/中医全科	经中医类别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并注册(或加注)“全科医学”的,允许无需同级转考直接报考上一级资格。
公共卫生	疾病控制	传染性疾病控制		361疾病控制	088传染性疾病控制	公共卫生类别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控制			089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控制	公共卫生类别		
		寄生虫病控制			090寄生虫病控制	公共卫生类别		
		地方病控制			103地方病控制	公共卫生类别		
	公共卫生	卫生毒理		362公共卫生	092卫生毒理	公共卫生类别		
		环境卫生			084环境卫生	公共卫生类别		
		营养与食品卫生			085营养与食品卫生	公共卫生类别		
		学校卫生与儿少卫生			086学校卫生与儿少卫生	公共卫生类别		
		放射卫生			087放射卫生	公共卫生类别		2023年及以前, 中级考试专业为“363职业卫生”。
		职业卫生			083职业卫生	公共卫生类别		
药学	健康教育			365健康教育	091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公共卫生类别		
	妇幼保健	妇女保健(公卫)		364妇幼保健	093妇女保健	公共卫生类别		
		儿童保健(公卫)			094儿童保健	公共卫生类别		
	药学	医院药学	101药学(士)	366药学	045医院药学			
		临床药学	201药学(师)		046临床药学			
中药学	中药学	102中药学(士)	202中药学(师)	367中药学	082中药学			

类别	一级申报专业	二级申报专业	初级考试专业	中级考试专业	高级考试专业	注册范围	住培专业	备注
	药物分析				110药物分析			初中级可考药学、中医学对应专业。
护理	护理学	护理学	203护理学(师)	368护理学	047护理学	护理		
		内科护理		369内科护理	048内科护理	护理		
		外科护理		370外科护理	049外科护理	护理		
		妇产科护理		371妇产科护理	050妇产科护理	护理		
		儿科护理		372儿科护理	051儿科护理	护理		
		社区护理		373社区护理		护理		高级可考护理高级任一专业。
		中医护理学		368护理学	121中医护理	护理		2023年及以前，初级考试专业为“204中医护理学(师)”、中级为“374中医护理”。
	病理学技术		106病理学技术(士) 208病理学技术(师)	380病理学技术	052病理学技术			
	放射医学技术		104放射医学技术(士) 206放射医学技术(师)	376放射医学技术	053放射医学技术			“核医学技术”与“放射医学技术”可互转，无需同级转考。
	核医学技术			377核医学技术	055核医学技术			
	超声医学技术			378超声波医学技术	054超声医学技术			
	肿瘤放射治疗技术			388肿瘤放射治疗技术	031放射肿瘤治疗学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107康复医学治疗技术(士) 209康复医学治疗技术(师)	381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056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医技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105临床医学检验技术(士) 207临床医学检验技术(师)	379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070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基础检验技术			057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基础检验技术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化学技术			058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化学技术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免疫技术			059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免疫技术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血液技术			060临床医学检验临床血液技术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微生物技术			061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微生物技术			
	输血技术		105临床医学检验技术(士) 214输血技术(师)	390输血技术	109输血技术			“护理”可同级转考“输血技术”。
	微生物检验技术		109卫生检验技术(士) 211卫生检验技术(师)	384微生物检验技术	095微生物检验技术			2019年及以前，初级考试专业分别为“微生物检验技术初级士(师)”“理化检验技术初级士(师)”。
	理化检验技术			383理化检验技术	096理化检验技术			
	消毒技术		385消毒技术	108消毒技术				
	病媒生物控制技术				097病媒生物控制技术			初中级可报考消毒技术、卫生检验技术(微生物、理化)对应专业。 2023年及以前，初中级考试专业包括“病理学技术”对应专业。

类别	一级 申报专业	二级 申报专业	初级 考试专业	中级 考试专业	高级 考试专业	注册范围	住培专业	备注
	病案信息技术		110病案信息技术(士) 213病案信息技术(师)	389病案信息技术	098病案信息技术			
	口腔医学技术		103口腔医学技术(士) 205口腔医学技术(师)	375口腔医学技术	099口腔医学技术			
医技	心理治疗技术		212心理治疗(师)	386心理治疗	128心理治疗			2024年及以前, 高级考试专业为“068精神病”。
	心电学技术		104放射医学技术(士) 206放射医学技术(师)	387心电学技术	111心电图技术			
	神经电生理 (脑电图)技术		104放射医学技术(士) 215神经电生理(脑电图)技术(师)	391神经电生理(脑电图)技术	112脑电图技术			
	营养(技术)		108营养(士) 210营养(师)	382营养	044临床营养			
	眼视光技术		216眼视光技术(师)	393眼视光技术	026眼科			

注: 1. 临床、口腔、公卫、中医(含中西医结合)类别需参加医师资格考试, 护理需参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2. 原则上高级考试专业要与评审专业(即二级申报专业, 未设二级专业的按一级申报专业执行)相对应。

3. 根据《关于2024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卫考办发〔2023〕1号), 自2024年起, 职业病学并入内科学专业、结核病学并入传染病学专业、职业卫生并入公共卫生专业、计划生育并入妇产科和泌尿外科专业、中医护理并入护理学专业。

4.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关于提供2025年度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服务的通知》(卫人才发〔2024〕93号), 自2025年起, 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实践技能考试目录新增“128 心理治疗”专业。

5. 本表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执行, 并根据国家考试专业变动调整。